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昇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鼎昇科技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鼎昇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鼎昇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鼎昇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鼎昇科技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

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4 个自然人股东，2 位机构股东。关于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如下：

高明集团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尔明、丁建芬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统和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对鼎昇科技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华央平、许良辉、孙剑岫、白聪颖、马学款、刘海龙、张鹤洋共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机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机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鼎昇科技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鼎昇科技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三）公司前身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成立，2011 年 4 月 26 日名称变更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主营业务是技术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系对玻璃原材进行深加工形成的各类功能技术玻璃、节能门窗、玻璃幕墙等产成品，高分子膜材在一般深加工玻璃上的改性升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治理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都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我公司与鼎昇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鼎昇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我公司同意推荐鼎昇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鼎昇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鼎昇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鼎昇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成立，2011 年 4 月 26 日名称变更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鼎昇科技系由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鼎昇科技设立及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技术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系对玻璃原材进行深加工形成的各类功能技术玻璃、节能门窗、玻璃幕墙等产成品，

高分子膜材在一般深加工玻璃上的改性升级。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0,955.77 元、48,433,055.53 元和 36,290,102.57 元，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525.63 元、2,499,139.85 元和 381,961.22 元。公司具有多年持续运营记录，并且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通过了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运作规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得以执行。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对此予以了声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公司成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鼎昇科技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由我公司推荐鼎昇科技挂牌，并为鼎昇科技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六）我公司同意推荐鼎昇科技挂牌的理由

1、公司作为一家技术玻璃研发、生产、销售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铝合金门窗、纳米自洁玻璃、夜光釉功能玻璃、调光玻璃、光致变色玻璃等产品，产品应用于房屋建筑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技术玻璃建材制造领域，并致力于提高玻璃建材技术含量改进优化产品功用，先后研发出多种功能性技术玻璃，如纳米自洁玻璃、调光玻璃、可变色玻璃等。公司在产业中不断推出新产品及新生产工艺，在技术玻璃建筑用品等领域开展业务活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玻璃方面的研发投入，并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智能建材领域中集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优良企业。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0,955.77 元、48,433,055.53 元、36,290,102.5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4,675,295.04 元、44,632,463.95 元、33,544,476.7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8%、92.15%和 92.4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下游产业集中在建材行业及建筑行业，新型智能建筑材料，市场需求巨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的提出和各项建筑节能法律法规、政策的颁布，建筑节能改造需求迫切。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节能、舒适性的要求不断提升，预计到 2020 年，全国建筑节能面积的占比要达到 65%，全国约 130 亿平方米的建筑需要进行节能改造，下游房地产相关行业对节能建材需求巨大。公司管理层在玻璃行业深耕多年，有很多优秀的销售渠道，使得公司的销售每年都有较大的增长。下游房地产行业的火热，对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环境也是一个正向的刺激。

3、随着城镇化速度进一步加快，建筑智能化受重视程度逐渐加深，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的不断加大，对于新型建材的投入也将逐年增加。智能建筑、智能建材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整体规模将实现高速增长。“十三五”规划作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将绿色发展作为发展理念之一，体现了国家层面对环保问题的重视；对能源、水资源、土壤等细分领域的具体规划。

上述政策规划的出台，将为技术玻璃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新的增长点。

公司生产的玻璃深加工产品与节能门窗等节能建筑材料正契合了环保节能的政策导向，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其生产不存在被限制或面临淘汰的情形，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范畴，这将有利于带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品牌的建设、业绩的提升以及竞争力的提高。

4、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技术研发，通过自主创新和持续积累，已拥有多项常规性和独创性生产技术，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智能调光玻璃技术、自洁玻璃技术、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节能光电玻璃技术等，取得了 32 项专利，其中有 5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地处嘉兴市海宁县，该区域处于长三角城市群内，经济发达对建筑智能化要求不断提升，因而公司具有其独特的地域优势，拥有极大的地区市场需求。

5、鼎昇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鼎昇科技凭借在领域的经验优势和技术特长，确立了在相关行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迅速。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产品功能，提高相关产品的技术含量，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其优势地位。随着整体业务量的增长，公司拓展营销网络、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如果能够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经开源证券核查认为，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较强，可作为项目资源储备，进行培育和督导，同意推荐浙江鼎昇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公司海外业务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核查情况

针对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项目小组主要实施了以下尽职调查的程序：

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函证；

2、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收款凭证、发票、完税凭证等原始凭据；

3、对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4、就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对海外客户的国内办事机构进行访谈，确认双方交易的背景、合作模式、交易结算等相关事项；

5、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及会计师，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检查以外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折算汇率及汇兑损益计算是否正确。

经核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四、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是技术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系对玻璃原材进行深加工形成的各类功能技术玻璃、节能门窗、玻璃幕墙等产成品，高分子膜材在一般深加工玻璃上的改性升级。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建筑产品行业（12101110）。

（二）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以及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玻璃属于“6、新材料产业”之“6.1.8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之“环境功能玻璃”的范围，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89,714,113.87元,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的不予挂牌”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文件和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营业收入方面符合科技创新型企业挂牌条件；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丁建芬、高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三人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0.00%的股份，间接持有股份公司72.00%的表决权，公司股权高度集中。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尔明担任公司董事长，丁建芬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高升担任公司总经理。因此，三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

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玻璃深加工行业市场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是不排除一些优秀企业的进入以及传统玻璃行业企业的角色转换，这将对一个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造成冲击。随着市场和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升，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型公司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大，客户数量有限，抗风险能力不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四）下游行业政策风险

玻璃深加工行业与房地产业息息相关，目前国内三四线城市存量无法消化，一二线城市接连颁布限购令，在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开工面积可能会出现下降。房地产开工面积的缩减导致对于功能性玻璃的需求也会随之下降，这很可能导致玻璃深加工行业整体订单收入减少，所以对房地产业的限制政策可能会影响到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各类功能性玻璃。尽管公司通过主动营销，拓展新客户、拓展新业务领域等手段以保持业务的持续发展，但若房地产业出现持续衰退，则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平板玻璃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意见》，工信部表示将支持水泥、玻璃等行业“破局性重组”；2015年7月，工信部在新闻发布会上称将从五方面化解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的产能过剩；2015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去产能被列为2016年首要工作任务。

玻璃原片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厂商产业结构的调整会造成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若玻璃原片价格大幅上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545,661.02元、28,920,925.78元、22,052,221.90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分别为17.81%、28.19%、23.20%。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建设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一般在其收到房地产公司的工程款后才与公司结算款项，所以账期较长。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两年以内，虽公司一般选择经济实力较强和信用良好的客户合作，坏账损失风险较小。但若公司的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风险较高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200.00万元、4,900.00万元、4,8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28%、70.94%、68.56%，公司财务杠杆较高，财务风险较大。虽然公司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优良，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但短期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续贷，公司短期内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公司可能存在债务逾期难以继续开展经营业务等风险。

（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2015年9月29日和2016年6月1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标的物分别为公司的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在该等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4,800.00万元；如公司在还款方面出现严重违约，则可能导致公司因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公司抵押的所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将面临所有权转移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税率为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976，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

书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公司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将申请复审，若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公司将继续享受税率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若不能通过认定复审，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恢复至25.00%。

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审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鼎昇科技存在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具体情况为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102.85万元、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合计400.00万元；2016年向关联方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100.98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未给银行或者第三方造成利益损失，同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收到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上述票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该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将有可能面临人民银行等第三方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但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